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07.01.03 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68995 號函核定之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修訂本校校內推薦機制。

貳、目的：

本校為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甄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以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特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推薦人數：

本校 107 學年度繁星推甄依規定至多可推薦 12 名學生，各科推薦人數計算公式如下：

該科應屆畢業班級數／全校應屆畢業班級數（不含綜職科）＊本年度可推薦學生數（12）後再行四捨五入即為該科推薦人數。

一、家政群： $7/13 \times 12 = 6$ 。四捨五入後，**家政群可推薦人數為 6**

＊家政群包含：家政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共四科。

二、餐飲科： $3/13 \times 12 = 3$ 。四捨五入後，**餐飲科可推薦人數為 3**

三、應外科： $3/13 \times 12 = 3$ 。四捨五入後，**應外科可推薦人數為 3**

肆、推薦資格：

三年皆就讀本校且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排名在各科（組）**前 30%**以內之應屆畢業生，得向本校申請推薦。

伍、推薦方式：

一、第一階段：學生報名

（一）教務處公告五學期成績平均各科排名前 30%名單後，由設備圖書組受理各科符合資格學生自行報名。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2. 相關證明影本（如證照、競賽等證明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報名表內各項積分欄位須經各相關處室核章後，始得有效。若無相關處室核章，則不予計分。

二、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之學生，採下列項目依序進行比序，推薦成績較優者 12 名。

（一）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二）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三）第 3 比序：共同科目（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四) 第 4 比序：共同科目（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五) 第 5 比序：共同科目（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六) 第 6 比序：校外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得分較高者優先推薦。
- (七)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及志工或社會服務時數之總合成績，得分較高者優先推薦。

三、第三階段：

- (一) 委員會得依第二階段之第 7 比序排定各推薦學生之校內推薦序（依次由第 1～第 12）。
- (二) 若本校 2 名以上學生同時報名推薦同一科技校院，且同時有機會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不同科系時，則依第二階段第 7 比序，排定校內推薦序。
- (三) 凡獲第二階段推薦學生之第 7 比序同分時，則依第 1 至第 6 比序成績依序評比，以排定本校推薦序。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四）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五）下午 16:00 截止。
- 二、報名地點：行政大樓 4F 辦公室教務處設備圖書組-曾俊達組長。

柒、審查結果公告：

通過校內甄選之名單，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一）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升學資訊欄」。

捌、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評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名次 證照等級	核給 分數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名次 證照等級	核給 分數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處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參對照表)					通過日文檢定者				
主辦單位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通過等級	精通	流利	高階	進階	基礎	N1	N2	N3	N4	N5
核給分數	25	25/20	15/13	10/8	5/3	25	15	10	5	3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 所訂 有初 複試 之計 分標 準	CEF 語 言能力 參考指 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 所訂 非初 複試 之計 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 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另有獨立之 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初級初試	3 分	A2 基礎級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 分											
中級初試	8 分	B1 進階級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10 分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B2 高階級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高級初試	20 分	C1 流利級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玖、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及社團幹部。副幹部除副班長外，一律不予採計；社團幹部僅採計社長；同一學期只採計一項幹部。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社團。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3. 同一學期只採計一種社團。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拾、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凡通過校內推薦者，得於報名前7日向教務處辦理放棄推薦資格之切結，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若未辦理放棄校內推薦資格，而放棄後續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報名、選填志願者，處以小過乙次。

拾壹、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